

合同编号： 审计—2026—01

北京市丰台区经管站 委托审计项目合同书

项 目 名 称： 2025 年度农村集体“三资”领域专项审计

甲 方： 北京市丰台区农村合作经济经营管理站

乙 方： 北京中燕通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委托方（以下简称甲方）：北京市丰台区农村合作经济经营管理站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韩晶

地址：北京市丰台区东安街三条 6 号

受托方（以下简称乙方）：北京中燕通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执行事务合伙人）：赵延敏

地址：北京市丰台区南四环西路 128 号 2 号楼 5 层

鉴于甲方北京市丰台区农村合作经济经营管理站审计服务的需要，委托乙方作为负责审计项目工作的中介机构，甲、乙双方在协商一致的基础上签订本合同，供双方共同遵守执行。

1、合同术语定义

除非另有特别的解释或说明，在本合同中及与合同相关的，甲乙双方另行签署的其他文件（包括但不限于本合同的附件）中，下述词语均按照如下定义进行解释：

1.1、“甲方”系指北京市丰台区农村合作经济经营管理站；

1.2、“乙方”系指根据合同规定向甲方提供服务的具有法人资格的实体，即中标服务商，本合同乙方为北京中燕通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1.3、“项目单位”是指本合同中各项审计业务所涉及的被审计单位；

1.4、“合同”系指甲乙双方签署的，各条款中载明的甲乙双方所达成的约定，包括构成合同的所有附件、附录等所有文件；

1.5、“服务”系指乙方根据本合同规定须向甲方提供的全部服务。

2、服务综述

2.1、审计事项

为了甲方的审计工作，乙方在甲方的统一组织管理下实施丰台区 2025 年度农村集体“三资”领域专项审计（包括：西铁营村、新发地村村委会和集体经济组织本级及其出资设立或者参与设立的由集体控股或占主导地位的企业（合作社）及该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所属的其他企业事业单位等经济组织及各类机构）任务，接受甲方的指导和监督，按照规定的程序和方法按时、保质完成审计相关工作。

2.2、审计范围和内容

审计2025年度项目单位的内控制度建设及执行情况，财务收支情况，集体资产管理情况，投资、基本建设等情况，经济合同情况，村级重大经济事项履行决策程序及执行情况，公司治理结构的建立、健全、运行和内部管理情况及审计过程中发现的其他需要披露的问题等内容。重要事项必要时追溯到以前年度或延伸审计相关单位。

3、进度安排

针对不同的项目类别及项目具体情况，按甲方要求的合理期限完成所有委托项目的审计任务。

本项目完成时限为：2026 年 10 月

4、权利义务

4.1、甲方的权利

4.1.1、有权监督乙方审计工作的开展情况，检查乙方受托项目的实施情况。

4.1.2、有权要求乙方及时提供书面的项目进展情况。

4.1.3、有权要求乙方更换不称职或应回避的审计人员。

4.1.3、如甲方发现乙方在审计工作中违反有关的法律、法规或审计程序，甲方有权要求乙方纠正，如乙方不纠正或再次违反上述约定，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本合同，并要求乙方赔偿甲方因此造成的损失。

4.1.4、在本合同执行中，甲方有权随时对乙方在投标时的服务承诺进行核查，如发现存在以下问题，将视情况终止委托关系、扣减服务费用。

(1) 乙方缺乏承担约定业务能力的；

- (2) 未经甲方允许改变人员安排的；
- (3) 有应查而未查出的重大违法违规事项；
- (4) 应当回避而未主动声明的；
- (5) 向项目单位收取额外费用或接受项目单位好处的；
- (6) 项目审计未按照甲方要求进行，未履行甲方规定的人员行为规范，造成恶劣影响甚至违反法律法规的。

4.1.5、在甲方组织的对乙方的工作考核中，因工作进度、审计质量等问题造成考核分数过低的，甲方将视情扣减服务费用。

4.2、甲方的义务

4.2.1、对乙方开展审计工作进行指导和协调。

4.2.2、协助项目单位向乙方提供与本项目审计业务有关的资料。

4.2.3、在乙方审计工作开始前，负责审核、批准相关审计实施方案；实施过程中，负责监督、考核乙方的审计质量和现场工作纪律；项目完结，负责对乙方合同履行情况、服务质量及工作效率进行考核评价。

4.2.4、如委托范围内约定的内容、时间等存在重大调整，应当及时通知乙方，以便调整相应的工作安排。

4.2.5、对乙方提出的书面要求及请示，甲方应当及时作出答复。

4.2.6、按本合同规定支付委托审计费用。

4.3、乙方的权利

4.3.1、依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开展审计项目。

4.3.2、有权拒绝违反国家法律、法规和规章以及政府有关主管部门规定的干预。

4.3.3、乙方有权依据本合同取得审计费用。

4.4、乙方的义务

4.4.1、乙方按照甲方要求在规定的时间内提交审计工作结果和相关材料，并保证所提供资料合法、全面、客观、公正。

4.4.2、乙方应服从甲方工作安排，未经甲方书面许可，乙方不得擅自将业务转委托其他机构，擅自转委托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应当赔偿甲方。

4.4.3、乙方派出的项目主审应具备注册会计师资格，其它人员应具备实施本项目的资格和能力，并在近三年内没有违法、违规执业行为记录。

4.4.4、乙方应明确本合同工作的项目组人员，指定一名主审协助甲方做好派出人员的管理组织工作，并按照甲方社会审计机构管理相关规定开展工作，合同执行期间应保持项目审计人员稳定，未经甲方同意不得随意调换人员，因乙方擅自更换审计人员给甲方造成的损失，乙方应当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同时，甲方有权视情况解除合同并取消乙方承接本单位相关业务资格。经甲方同意更换人员的，乙方应当做好交接工作，确保对本合同约定事宜不受影响。

4.4.5、乙方负责审计事项的调查取证、分析判断和归纳，负责审计实施方案初稿、审计工作底稿编制、出具审计报告；负责向甲方提供审计中疑难问题和技术经济指标的收集与解答等技术咨询服务。

4.4.6、乙方审计人员对审计事项进行审查时，应当遵循客观公正、实事求是、廉洁奉公、保守秘密，并保持严谨、稳健、负责的职业态度。在执行审计任务时，应真实反映审计过程、审计结果，客观评价审计事项，审计中发现的重大问题及时向甲方汇报；接受甲方的业务监督，并根据甲方的建议和要求加以改进，接受甲方对质量监督过程中发现问题的处理决定。

4.4.7、乙方根据甲方要求，按照各个阶段的审计重点和审计内容进行阶段性审计情况汇报，在双方约定时间之前完成审计业务，出具审计报告初稿。协助甲方与项目单位交换意见并确认争议事实，负责出具最终审计报告。

4.4.8、乙方应配合甲方完成对乙方服务期间的考核。

4.4.9、乙方应建立有效的质量保障措施。如因乙方审计工作质量不能达到甲方要求或审计过程出现违规违纪现象，甲方有权终止对乙方的项目委托，并要求乙方赔偿损失；如因乙方原因导致审计结果有严重错误，并造成甲方审计风险和经济损失的，乙方应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4.4.10、无特殊原因，乙方不得拒绝或推托甲方分派的项目。如乙方确实无法承担该项目，应提交书面说明。该类情况不得超过两次，性质特别恶劣的，甲方将取消乙方以后承接本单位审计业务的资格。

4.4.11、乙方如因动态调整被终止项目委托，仍应协助甲方完成已审项目的后续工作，否则甲方有权扣除乙方部分或全部的审计费用，并取消乙方以后承接本单位审计业务的资格。

4.4.12、乙方如果在项目单位存在可能影响本项目审计独立性的业务或其它事项，应主动回避，不得接受该项目的审计业务。

4.4.13、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密法》的有关规定，对执行审计业务过程中获悉的相关资料严加保密，除甲方以外，乙方不得将其对外泄露，否则责任由乙方承担。

4.4.14、乙方不得向项目单位提出与本合同工作无关的要求，不得另行收取费用或接受任何好处。

4.4.15、项目单位对审计结果提出听证、行政复议、诉讼等，乙方必须按有关规定应诉，并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费用及法律责任。

4.5、乙方应在实施审计过程中严格按照经甲方审核的审计实施方案要求组织实施现场审计，留存对项目各环节真实、完整的审计资料备查。乙方负责原始审计资料、审计档案文书的编制、保管工作，并承诺在项目完成后接受并积极配合甲方组织的审计项目质量检查相关事宜。甲方移送司法或纪检监察等机关处理的违法违纪案件，乙方应配合提供有关资料；对需要向上级部门或领导汇报的事项，乙方应协助甲方准备相关资料。

4.6、本合同工作具体要求和验收标准由甲方根据项目实际情况确定。

5、保密义务

5.1、保密的内容和范围：

项目资料和涉密信息：是指甲方和项目单位提供的需要保密的项目情况和信息，其形式包括但不限于书面资料和电子文档。

5.2、乙方承诺，依法遵守保密义务并承担相应保密责任，除非甲方书面允许，乙方应无限期保守秘密。

5.3、乙方要严格要求接触项目资料和涉密信息的员工树立保密意识并采取必要的措施避免员工泄密行为的发生。在员工知悉该保密信息前，应向其提示保密信息的

保密性和应承担的义务，并保证上述人员以书面形式同意接受本条款的约束，确保上述人员承担保密责任的程度不低于本条款规定的程度。

5.4、除非甲方书面允许，乙方不得以任何形式向除甲方以外的第三方透漏、传播该项目资料和涉密信息的任何信息，不得将本合同项目涉及的任何资料和信息应用于本合同之外的其它用途。

5.5、若乙方有违反本合同的情形，无论故意与过失，应当立即停止违约，并在第一时间采取一切必要措施防止保密信息的扩散，尽最大可能消除影响，并按照本合同服务费总价款的 5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还应就剩余损失承担赔偿责任。

6、委托审计费用及支付方式

6.1、本项目合同暂定委托审计费用为人民币含税价 871000 元；人民币大写金额：捌拾柒万壹仟元整。（说明：本项目固定单价，最终按照实际通过采购人验收的报告内容和数量据实结算。）

6.2、上述费用在本合同经双方签署后，由甲方先支付乙方暂定审计服务总费用的 50 %，即人民币 435500 元，（人民币大写：肆拾叁万伍仟伍佰元整）委托审计项目全部完成后，经甲方验收合格，再按实际出具报告数量支付剩余款项（本合同为 1包合同：集体经济组织本级 47000 元/个，区内投资企业及其他经济组织及各类机构（京内）6600 元/个，区外投资企业及其他经济组织及各类机构（京外）9800 元/个。最终实际支付金额不得超过本合同暂定委托审计费用。

6.3、甲方向乙方付款前，乙方应当向甲方出具合法等额发票，否则甲方有权延期付款且不承担违约责任。

7、合同变更与终止

1. 本合同执行期间由于第三方原因，导致不能按约定时限全面完成审计事项的，甲乙双方互不承担赔偿责任，但应及时通知对方并提供有效证明材料，由双方协商解决。

2. 乙方非经甲方同意不得提前解除合同。经甲方同意，乙方提前解除合同的，乙方应赔偿甲方的相关经济损失，且乙方无权收取本合同约定的任何审计服务费用。

3. 本合同未尽事宜，均遵照国家相关法律法规执行，或双方另行议定补充条款。

4. 如发生不可抗力，双方互不承担违约责任。

8、违约及违约责任

8.1、如因乙方原因未能按本合同要求完成委托事项的，每逾期一天，应按委托审计费总额的万分之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甲方有权在支付剩余委托审计费时予以扣除；逾期超过10日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乙方应当退还甲方已支付的委托审计费，并按委托审计费总额的3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8.2、乙方审计人员应具备专业技能，严守职业道德，如因弄虚作假、徇私舞弊、滥用职权造成审计结果严重失实或发生其他重大过失、严重错误、违约等情况，一经发现，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乙方应当退还甲方已支付的委托审计费，并按委托审计费总额的3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如因此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应当承担全部赔偿责任，同时，甲方将视情况取消乙方承接本单位审计业务的资格。

8.3、乙方对未落实审计实施方案中的审计事项承担责任；乙方对经过必要审计程序应当发现而未发现的重大问题承担责任；对审计过程中发现的重大问题不予反映或不如实反映承担责任；对审计技术和标准的适用错误承担责任；对审计报告的完整性和真实性承担责任，对审计报告中反映的问题严重失实承担责任。同时甲方有权根据上述情况酌情扣减审计费用，并有权要求乙方赔偿损失。

8.4、乙方未按甲方规定的工作进度、质量等考核要求开展工作，未严格履行甲方规定的人员行为规范和廉政要求，以及未按期提交有关审计工作结果，提交的材料经验收不合格并拒绝改进，甲方有权按违约处理，乙方应按本合同总金额的1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如因乙方违约造成甲方损失，违约金不足以覆盖甲方遭受的所有损失的，乙方应当继续赔偿。因乙方的单方过失造成的经济损失，应当向甲方进行赔偿。本合同中甲乙双方违反合同约定，造成对方损失的，损失的赔偿范围包括因此产生的律师费、鉴定费、公证费、差旅费等。

8.5、本合同甲乙双方共同遵守执行，任何一方不得违反、擅自变更或解除，否则应承担违约责任。

9、税费

乙方根据本合同取得的收入，其有关的一切税费由乙方根据国家现行法律规定负担。

10、争议解决

因本合同产生的分歧，双方应本着有利于合同履行的原则平等协商解决；若协商不成，则任何一方均有权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11、其他

11.1、本合同一式四份，甲乙双方各执两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1.2、本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人名章，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并在本合同事项全部履行完成之日起自动终止。

11.3、未经对方的书面同意，各方均不得转让合同约定的权利和义务。

甲方：(签章)

法定代表人： 

或有效授权人：(签字)

日期：2026.3.26

乙方：(签章)

法定代表人： 

或有效授权人：(签字)

日期：2026.3.26

附：验收标准

验收标准

为确保审计成果满足相关规定要求，实现审计目标任务，在合同约定的基础上，现就审计工作要求及验收标准明确如下：

一、人员保障标准

(一) 乙方派出参与审计人员应保持稳定，没有特殊情况，不得更换，直至完成审计工作任务。

(二) 乙方工作人员应具备优良的职业道德，遵守廉政纪律，严格遵守保密制度，服从审计工作安排。应具备满足项目所需的工作经验、精通审计所需专业知识及相关政策法规。

二、过程管理保障

(一) 乙方有完善的内审制度，并在审核过程中严格遵照执行。

(二) 乙方能够确保审计项目工作的时效性，审计过程中发现的问题、情况，须及时、完整反馈给甲方，不得擅自与项目单位沟通隐匿发现的问题、情况。

三、成果标准要求

乙方在审计过程中，应遵循以下原则：

(一) 审计业务执行

1. 全面详细审计送审资料，按审计组长规定的时间、要求完成审计内容，出具审计结果，第一时间反馈审计组长。

2. 必要时参加甲方组织的审计进点会、沟通会、通报会等，与项目单位沟通项目进展。

3. 必要时参加甲方组织的相关培训，加深对于政策法规的了解。

4. 对甲方各级复核、审理提出的意见予以核实，全面准确地予以答复并修改完善。

5. 项目结束后，承诺配合甲方对审计项目质量进行检查。

(二) 审计业务质量

1. 相关政策、审计原则把握相对准确。

2. 审计中实施范围、相关数据、审计依据、结论与项目单位送审资料以及审计工作底稿、取证相符。

3. 审计文书格式符合甲方的规范要求，无文字、语法、数字勾稽关系错误。

4. 审计结果相关资料完整合规，包括但不限于审计工作底稿、取证及资料、项目单位送审资料、沟通记录、资料交接清单等。



接受审计项目质量检查承诺书

北京市丰台区农村合作经济经营管理站：

我单位 北京中燕通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参与了贵单位组织的 2025 年度农村集体“三资”领域专项 审计项目，对 西铁营村、新发地村村委会和集体经济组织本级及其出资设立或者参与设立的由集体控股或站主导地位的企业（合作社）及该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所属的其他企业事业单位等经济组织及各类机构 开展了相关审计，我单位承诺若有需要，在审计项目完成后将接受并积极配合贵单位组织的审计项目质量检查相关事宜。


特此承诺！

承诺方：北京中燕通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丰台区南四环西路 128 号 2 号楼 5 层

电话：010-63809576

承诺方法定代表人签字（盖章）

 延敏

日期：2026.3.26